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潢川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潢川县水利局潢川县春河桃林铺镇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水利局潢川县春河桃林铺镇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5413.07万元，资产总额为5898.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